

立信
(特珠
文)

立信
(特珠
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9417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18





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9417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内蒙一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内蒙一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内蒙一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内蒙一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内蒙一机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强



2023年4月21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以每股价格为15元发行股数55,333,333股，募集资金829,999,995.00元（以下简称“2012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0,290,33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12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2015年，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09,661.82元调整为499,5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209,661.8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85,101,904.36元（含项目验收后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3,520,339.00元），本年投入46,599,893.32元，资金余额15,931,764.25元（为项目应付款及利息收入）。

（二）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78,740,802.71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本年投入90,899,374.90元，资金余额804,516,815.11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1、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7273110182600050919	15,931,764.25	协定
合计		15,931,764.25	

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	8115601011900145403	137,673,693.02	协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	152450622831	5,113,587.92	协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4650000000577148	160,817,451.88	协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1024	41,155,677.58	协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55904002310102	16,650,255.25	协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250188000068228	23,106,149.46	协定
合计		384,516,815.11	

3、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对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的认真考虑和反复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00 万元调整为 49,950.0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00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延长至四年。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铁路货车市场需求虽然在逐步回暖，但国内铁路货运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结合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生产线调

整所需时间，拟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51,880,000.00 元，用于继续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109,908,799.34 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市场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公司根据市场、产品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的变化适时的对原设计流程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受 2020 年疫情影响，部分设备供货厂商无法按计划完成设备供货，特别是进口数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受国外疫情影响无法按照计划推进，使该项目进度无法按预期目标完成。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项目建设期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公司利用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完成了现场竣工验收，项目的环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卫生、建安工程质量和项目档案等已于前期按规定和要求通过了地方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详见附表 1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1,397.03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97.03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97.0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六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2 年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年化	到期实际收益 (人民币元)	是否经过 法定程序	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1-5	2022-8-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40%	1,186,353.07	是	
		合计	5,000.00						1,186,353.07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16年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年化	到期实际收益 (人民币元)	是否经过 法定程序	未到期理财 产品金额 (人民币万 元)
1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1-11-25	2022-2-2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08%	465,797.26	是	
2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1-9	2022-2-1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19%	410,767.13	是	
3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1-8-6	2022-1-2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14%	903,302.06	是	
4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1-5	2022-8-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40%	1,186,353.07	是	
5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2,000.00	2022-2-25	2022-7-2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00%	1,395,709.48	是	
6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5,000.00	2022-8-18	2022-11-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40%	846,730.42	是	
7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2-1-20	2022-11-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20%	2,481,261.31	是	
8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	2022-2-28	2022-7-2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00%	348,927.37	是	
9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3,000.00	2022-2-28	2022-10-2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05%	567,588.53	是	
10	银河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2022-2-28	2023-1-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10%		是	4,000.00
11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0-14	2022-5-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60%	990,953.74	是	
12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1-9-9	2022-6-8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60%	1,265,443.26	是	
13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2-6-16	2023-1-1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5%		是	5,000.00
14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8,000.00	2022-6-16	2023-1-1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65%		是	8,00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年化	到期实际收益 (人民币元)	是否经过 法定程序	未到期理财 产品金额 (人民币万 元)
15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2022-8-15	2023-2-1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75%		是	5,000.00
16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1-10-15	2022-1-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30%	776,169.56	是	
17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1-12-1	2022-3-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40%	799,689.84	是	
18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2-3-4	2023-1-6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05%		是	10,000.00
19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1-12-10	2022-6-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35%	1,575,859.40	是	
20	申万宏源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22-6-10	2023-3-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2.75%		是	10,000.00
	合计		147,000.00						14,014,552.43		42,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节余5,629,522.20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水平提升建设项目验收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056,274.87元(含利息收入27,535,935.87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2、2018年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231,000,000.00元，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154,400,000.00元，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385,400,000.00元。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3、2018年公司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80,000,000.00元增加至420,000,000.00元，增加140,000,000.00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14,000,000.00元增加至359,400,000.00元，增加245,400,000.00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385,400,000.00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足的4,110,000.00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4、2019年4月，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和2019年5月22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2018年12月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将“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将“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3年，至2021年12月。

5、2019年8月23日，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3年，至2022年6月。

6、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2021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7、2021年12月，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十九次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0月，“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4年6月，“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709,661.82	46,599,8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599,8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37.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5,311,566.18		
重载快捷铁路															
货车技术改造	已完成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55,979,661.00	3,079,554.32	441,581,565.36	-14,398,095.64	96.84%	2022.6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300,209,661.82	343,730,000.82	43,520,339.00	343,730,000.82		100.00%							
合计		799,709,661.82	799,709,661.82	799,709,661.82	46,599,893.32	785,311,566.18	-14,398,095.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随着节能减排的不断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大幅增加，占能源消费结构75%的煤炭比重逐步降低，传统铁路“黑货”运输大幅下降，从而导致铁路货车需求动力不足。目前，铁总公司、神华集团货车公司等主要客户均有一定数量的铁路货车封存。从国铁车的招标数量来看，铁路货车实际需求也从2012年5.73万辆下跌到2014年的2.1万辆，每年递减一万余辆，递减幅度达到了20-30%，这就使得国内铁路货车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如还按照既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装备资源闲置，折旧费用增加，给公司的经营带来沉重压力，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表 2: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95,263,317.66		385,400,000.00						90,899,37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33%								1,278,740,802.71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终止	231,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军贸产品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	已延期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2,522,300.00	71,762,169.32	-71,607,830.68	50.05%	2023.10		否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已变更	114,000,000.00	359,400,000.00	359,400,000.00	49,178,511.74	181,811,747.14	-177,588,252.86	50.59%	2024.06		否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已完成	19,600,000.00	13,970,477.80	13,970,477.80		13,970,477.80		100.00%	2017.04		否
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	已延期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2024.06		否



	<p>在开展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项目正按进度推进。</p> <p>(4) 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77,000,000.00 元，自筹资金 73,000,000.00 元，建设周期 2016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启动。该项目因 4*4 特种车辆市场较为低迷且订量小，统筹考虑未来任务需求及建设规划方向，暂未启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0,477.8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562.95 万元及利息收入 and 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359,400,000.00	359,400,000.00	49,178,511.74	181,811,747.14	50.59	2024.06	不适用		否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39,198,563.16	114,936,888.21	27.37	2023.12	不适用		否
合计	779,400,000.00	779,400,000.00	88,377,074.90	296,748,635.3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变更项目)	2018 年公司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80,000,000 元增加至 420,000,000.00 元, 增加 140,000,000.00 元;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4,000,000.00 元增加至 359,400,000.00 元, 增加 245,400,000.00 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385,400,000.00 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 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足的 4,110,000.00 元由公司自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有资金补足。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1)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363,51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359,400,000.00 元，自筹资金 4,110,000.00 元，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81,811,747.14 元。该项目主要从节能减排、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精密铸造、安全技术改造等方面进行技术改造，其中精密铸造生产线已投入使用；涂装生产线、喷漆 Vocs 治理、表面处理、变压器更新、动力管网更新等节能减排、基础设施、环保治理项目正在按进度开展建设中。

(2)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2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420,000,000.00 元，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14,936,888.21 元。随着近年来外贸车辆订货任务急剧增多，为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发展和订货任务需求，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数量以满足外贸车辆生产需求，从而形成持续稳健发展的经济增长点。目前正在根据国内生产任务情况，陆续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或改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安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8-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241983082500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安行
 证件编号：1300000301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00003014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2010年 6月 7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6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ssocia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2-1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40420198502153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强
证书编号: 310000061674

证书编号: 3100000616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